

和谐社会中的民间信仰问题研究

——兼谈武汉地区民间信仰状况

本文课题组

(中共武汉市委党校, 湖北 武汉 430023)

[作者简介]课题组成员:汪德明,张葆珺,朱玲琳,翟一博,麻杰;执笔人:张葆珺,朱玲琳。

[摘要]民间信仰作为一种广泛流传于民间社会的现象,是相对于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五大制度化宗教而言的各种非制度化的宗教信仰和崇拜,是植根于百姓中的宗教信仰及宗教的行为体现。本文通过调研,考察了武汉市民间信仰存在的特征,分析了民间信仰在和谐社会构建中的社会文化功能,并提出了民间信仰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发展路径。

[关键词]武汉市;民间信仰;和谐社会;宗教

[中图分类号]B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3980(2009)06-0033-04

党的十七大把经过长期实践逐步形成的、具有完整理论政策内涵的“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写进了大会报告和党章,标志着党的宗教工作方针的最终确立,表明了宗教问题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进入新时期以来,社会的价值观及信仰追求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除了“正统宗教”以外,各种民间信仰在我国政治、社会生活中的影响越来越大,信仰人数呈增长态势,民间信仰结构的多元化特点以及所显现出不同于以前社会阶段的特征内容是以往任何时候所不能比拟的。

由此探究民间信仰的特点、规律,全面认识民间信仰问题同政治、经济、文化、民族等方面因素相互交织的复杂状况,对今后党和政府激发信教群众的爱国热情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积极性,使之与不信教群众团结在一起,共同构建和谐社会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一、武汉市民间信仰存在的现实背景

民间信仰作为一种广泛流传于民间社会的现象,

是相对于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五大制度化宗教而言的各种非制度化的宗教信仰和崇拜,是植根于百姓中的宗教信仰及宗教的行为体现。它是理解中国民众和民族精神的基本层面的重要课题;也是认识中国社会团结发生机制的关键,更是探究中国历史的连续性和民族国家认同的文化标志。当社会进入新的时期,民间信仰植根的社会、文化、经济背景都发生了极大变化。从武汉民间信仰的存在发展可窥见一斑。

(一)武汉地区民间信仰存在的社会背景

在“文革”时期,武汉市民间信仰所赖以存在的大量道观、庙宇等物质场所被破坏,但是在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相关政策的逐渐宽松,很多被破坏的庙宇、道观等得以翻修甚至重建,一些地方性的庙会、祭祀仪式等也得以恢复,阴阳风水、算卜问卦也重新登堂入室。在某种意义上说,民间信仰得到复兴,再次成为民众日常生活的一个重要部分和他们精神世界的基本方面。例如武汉各郊区的关帝庙在破“四旧”时曾被拆除,在改革开放后大多又复修。

而从分布来看,武汉市民间信仰的主体大多分布

在新洲、黄陂、蔡甸等远城区，而这些地区都属于交通不够便利、文化比较落后、商业不发达的地区，并且相应的观念和习俗多以家族、宗亲、乡村为根基，在社会地位较低、文化程度不高的农民当中广泛传播，具有很强的民众性。可见，经济制度的转轨引起的思想多元化，宗教政策的落实而使人们选择了包括民间信仰在内的信仰，传统文化的发掘引起人们对历史和民族地区的民间信仰产生浓厚兴趣，旅游业中旅游资源发展的需要以及境外文化的影响正是武汉地区及各地民间信仰兴起的原因。

（二）武汉地区民间信仰存在的文化背景

武汉民间信仰源于武汉地区朴素的历史文化，不管人们是否喜欢，都是历史和现实的客观存在，它有着不完全依赖于经济发展、政治变革的相对独立性和自身发展的规律性，不会因为人们认识世界能力的提高而轻易退出历史舞台。生活在社会和群体中的人，往往一方面是理想主义者，另一方面又是现实主义、民间信仰的笃信者。人们在无助的时候，会在特定的时间和特定的场合参入某些仪式。在武汉地区，尽管存在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等“正统宗教”，但是没有一个是属于“主导性”的宗教，而民间信仰则较为发达，各种植物、生物、动物等无不有灵，这使得民间文化遗产中也夹杂了许多民间信仰的因子。信仰对象的多元兼容性是市民信仰功利性一种必然表现。

（三）武汉地区民间信仰存在的经济背景

各级政府也利用民间信仰的民俗性，本着“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指导方针，把民间信仰正式纳入到发展地方经济的范畴内。有一部分的民间信仰场所被官方当作“历史文化遗产”而得到恢复和重建。另一方面，经济水平的迅速提高，也为各种祠庙的大量兴建以及民间信仰活动的开展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因此，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群众经济收入的增加也是民间信仰得以复兴的重要原因。

（四）武汉地区民间信仰存在的个体精神背景

当人们在生产力和心智都很低下，活动范围极其狭小的环境下，把生命和生活的希望与人生理想，寄托在对一些触手可及的俗神的信仰和崇拜上，自是顺理成章的。正如桑塔亚那所说：“祷告虽未带来任何物质的东西，但至少是培养了人的某些精神方面。它不会带来雨，但直到雨到来之前，它可以培养一种希望，一种屈从，可以培养一种心情以应付任何可能的结果，

即展开一种远景，在其中人类的成功会根据它的被限定的存在和有条件的价值显示出来。”武汉地区民间信仰所崇奉的神祇大多为历代的忠臣孝烈、仁人志士、英雄伟人，人们的信仰反映了他们希望其英灵在身后保佑他们消灾解厄、添福进财。

二、武汉市民间信仰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社会文化功能

人们心灵深处，民间信仰会始终保持着一定的影响，左右人的精神状态；如果遇到适宜的土壤，它便会复兴，或者通过其他的途径，在其他的领域体现出来。它以在人们观念中无所不能的力量让人在面临困境时的焦虑心理迅速得到解除；同时，它还能够对生存的意义、生命的价值等类问题，做出一定的回应。它的主要社会文化功能有：

（一）精神维系功能与实用功能

在物质生活相对匮乏的武汉远城区及农村，人们更迫切需要精神上的慰藉，民间信仰就给他们提供了这样的手段和途径。信奉、祈求救苦救难、大慈大悲的各种神灵，便成为民众能够生存下去的精神支柱和获得美好生活的寄托。在人们没有能力改变眼前现实的途径时，民间信仰成为他们艰难贫困处境的唯一希望，一些信众会把急需的一种价值信仰作为安生立命的基础，通过对某些神灵的信仰，在心理上获得一种依赖和补偿，揭示个体内心潜藏的心理困惑，调整自我心态，从而寻找到金钱、地位与人生根基和目标之间的平衡点。民间信仰作为人们心理的“调适器”，从情感上安顿人们的心灵，从而缓释人们的心理压力，从一定程度上大大减少产生矛盾并且直接冲击社会的机会。

我们还发现民间信仰具有一种重要的维系功能，就是在农村起到了一定的“社会化养老”作用。武汉市作为最早实行“新农合”的地区之一，较早的实现了覆盖，缓解了农民因病致贫、返贫的状况。但是，有的老人在生病尤其是重病又无钱救治的时候，就会选择信教，此时民间信仰除了前面提到的精神维系功能以外，还起到了实际的社会功能。

（二）民间凝聚功能和道德教化功能

民间信仰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在民族和民间的团结发生机制方面起到凝聚作用。随着时代的发展，民间信仰日益淡化了宗教性，强化了民俗性，促进了精英

文化和民间文化的融合。例如一些寺庙的祀神、祭祖等仪式,不仅能唤起整个族群的血亲意识,使整个家族、氏族,甚至整个民族变得更加团结,据不完全统计,武汉市目前有宗祠千余所,规模大小不一,祭祖形式各异,这不仅进一步密切了该祭祀圈范围的人际关系,从而使这里的人际关系更加和谐,社会秩序更加稳定,从而有效地推进了城乡社区自我组织的形成和自我管理的完善,成为凝聚区域族群向心力的家园,成为维护地方社会秩序的纽带。

同时,民间信仰中还包含着丰富的中华民族固有的伦理规范,这些规范是以社会的和谐与统一为价值取向的。从总体上看,民间信仰杂而多端,其中的许多文化表征,是对超自然力的崇拜,形式上虽带有一定的神秘色彩,但它正是通过这种行动的象征方式,真真切切地表达出了人们的生活理念和道德标准,并渗透至人们的思想之中,使之成为人们行动的指南,从而调整人们的行为,起到教化民众的实际功效。民间信仰朴素而实用的积德行善、平安幸福的信仰理念与普通百姓的文化心理、生活哲学和在世价值水乳交融,使得它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尤其是新农村建设中具有特殊的意义。若能在乡间村落正确发挥民间信仰中的道德教化的功能,不失为构建和谐社—剂对症的良药。

(三) 民族文化的传承与民间文化的传播功能

民间信仰通过民族和民间的团结起到凝聚作用。民间信仰日益淡化宗教性,强化了民俗性,促进了精英文化和民间文化的融合。民间信仰通过活动场所和各种活动形式形成民族文化图腾,如共同的祖先祭祀、图腾崇拜、节庆仪式等,使民间信仰自身越来越融合与民间文化,成为本土化、时代化的必然产物,也成为民族认同的重要文化因素。民间信仰有文化传承的各种形式,如各家族的宗谱、颂诵的经文、神灵的图像、巫觋的法器、仪式表演中的唱词、赋予灵性的物品等;民间有文化传承的场所,如可供祭祀、表演的庙会、广场、庭院、堂屋、祭坛等;另外,民间也不乏文化的传承者,如村落社区中的老人、巫觋、贤者能人,这些民间的“文化大师”,既是文化的承载者,又是文化传承的媒介与桥梁,通过他们对神话传说的讲述、巫术的表演或道德的示范,来表达与传递文化。经过长期的演进,一部分民间信仰实现了功能转换,已变为极具韵味的民俗文化现象。它通过独特的外在表现形式,使其宣扬的文化理念深入人心,形成根深蒂固

的文化心理和习惯。共同的信仰,促成了民族的向心力和凝聚力的产生,并在与异文化的接触过程中,产生一种文化自觉,有意识地使其成为区别于他者的文化标界。它们以魅力独具的内涵和雅俗共赏的形式,正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人,在客观上有利于民族文化的传承以及影响力的扩大。一些民间信仰的活动场所例如武汉郊区的木兰山就成为当地开展文化经贸活动的重要场所,有利于招商引资和发展旅游经济等,对传承文化、发展经济具有促进作用。由此看来,民间信仰与民俗文化之间的联系非常紧密,民间信仰挖掘了民间文化,形成了民族文化凝聚力,促进了社会文化的多样性。不但揭示了文化深层的诸多方面,也为了解一个民族的风土人情打开了一扇窗户。民间信仰作为文化的组成部分,必然对社会发展起到了某种推波助澜的作用。

(四) 民间信仰补充和发展了传统宗教

民间信仰围绕着对于超自然力的信仰而形成的观念、态度和行为。它没有统一的神系,固定的组织以及统一的教义,可它不断将各种宗教思想、乃至教义分解、吸收、改造掺合在一起,从这个意义上说,它同各种宗教是一致的,从客观的经验看或者从科学的角度看,它属于非理性的范畴。同时,宗教与非宗教的界限也不是十分鲜明的,更多的是混合的形态,依赖于复杂的客观条件,经常变化。也有的民间信仰不需要专门的宗教活动场所,形式或仪式也较简单,可以成为正统宗教的有益补充。随着我国社会发展的多元化,信仰和宗教的多元化成为一种必然趋势,我们不能用人为或行政的力量强迫所有信教民众都信奉“五大教”,而应该将民间信仰作为“正统”宗教的补充。

不可忽视的是,民间信仰在和谐社会建构中也有其消极成分和因素。随着信仰环境的宽松以及经济的发展,许多地方乱建滥建庙宇浪费土地资源、浪费社会财力,搞摊派加重农民负担;加之民间信仰容易被利用来进行迷信活动,大型活动容易引起突发事件,给农村社会稳定带来负面影响。再加上对科学的抵触心理,听天由命的世界观,巫术迷信对人精神的惑乱等等,导致乡村社会封建迷信的流行。尤其是风水、卜筮、命相及巫术,在乡村十分流行。求仙、算命、看相、占卜等已濒临绝迹的巫术迷信也重新还魂,控制着一部分农民的精神世界。结婚拜天地、丧葬看风水,有病跳大神,出门择吉日,

闹得乡村社会乌烟瘴气。有些人过分沉迷而影响正常的生活和生产,更有甚者贻误生命。而极端的是民间信仰与邪教鱼目混珠,利用歪理邪说,对那些文化素质较低,不懂现代科学而又面临着农村缺医少药、生活贫困无力医治、一心想通过奇术异术而创造生命奇迹的农民群众进行蛊惑,极大的危害人民群众利益,破坏了社会稳定。

三、民间信仰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的发展路径

民间信仰自发产生,但不是“自然地”存在的,它会为某些宗教在特定情境中开创新宗教时提供精神的土壤。天时地利人和乃是各种不同因素的特定组合,不同因素的互动造成民间信仰在聚合成新的民间宗教时的不同取向。而取向的不同,也就有了作为“小传统”(民间信仰)的民间信仰和民间宗教与“大传统”的不同关联,也就有了民间信仰及民间宗教的发展路径和命运。

(一)民间信仰与意识形态的兼容度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家文化观念的变革与文化格局的重构,那些在过去曾经被国家权力斥责为“迷信”的民间传统,在一些民间精英的运作下得以逐渐复兴,并成为当下民间社会的主要文化形式之一。民间信仰所信奉的人生观、价值观、伦理观无法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相比,但二者却有相通之处,或者说,其文化语法是相同的。正如李瑞环所说,宗教文化有许多东西反映了其对真善美的追求,同中国共产党提倡的精神文明是一致的;我们同宗教信仰者的区别,只是对事物的本原的认识和追求目标的方式上的区别,而目标本身常常是相同或近似的。我们应该通过管理和引导,使民间信仰在满足一部分信仰者精神需要的同时,挖掘和发扬其中传统文化的积极内容,剔除其封建糟粕。一是转变管理思路,改单一的堵为疏堵结合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的民间信仰场所管理办法,有利于宗教生态的平衡,为构建和谐社会的贡献力量。二是引导民间信仰宫庙适应社会、服务社会,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贡献。三是鼓励少数富裕宫庙回报社会,多办善事好事,引导更多民间信仰资金用于社会公益事业。四是通过举办培训班,加强场所负责人与管理者的教育培训工作,宣传宗教政策,积极引导民间信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在我们建设和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民间信仰不应该被看作是主流政治

的“竞争对手”或“潜在威胁”,对民间信仰过分进行打击或取缔,不仅不能达到目的,而且可能激化矛盾,造成对立双方的两败俱伤。

(二)民间信仰与民间宗教的整合取向

在学术界,民间信仰究竟算不算“宗教”或“宗教意识”,应该怎么去认识和处理,仍然存在着较大的分歧。由于人们在对其“宗教”或“宗教性”上的认识存在差距,在分析各种民间信仰现象时就难以达成共识。正如有学者指出,“民众在教堂过圣诞节、举行婚礼,以及在庙宇、道观等烧香拜佛、占卦求签之举,究竟是民俗、时尚,还是宗教意识或情感,亦颇难分辨”。虽然对当今社会中的大众信仰、神灵崇拜、“英雄”崇拜、“领袖”崇拜等现象概之以“民间信仰”,但它在文化层面上与主流宗教的聚散关系如何,分化还是组合仍有许多不同的声音。并且,对于同样的民间信仰,不同的地区采取的是不同的认识模式和处理方式,这就对相关法律的严肃性、政策的一致性带来了挑战。

当前我国仍然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仍然处在改革开放、社会转型时期,宗教存在的根源并未消亡,人们的思想信仰精神生活呈现多样化多元化,在加强科学世界观普及教育的同时,我们也要意识到并不能把所有的人都变成无神论者,而民间信仰与其他宗教一样,必然是一部分人的选择。因此,民间信仰的存在自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也没有必要将其并入“正统宗教”的范围,但在管理上应该将其平等的纳入“大宗教”的管理视野。

(三)民间信仰发展的法治轨道

民间信仰管理要完善法制。首先,我们应该全面正确的遵守国家法律、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公民的民间信仰自由权利。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时期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中强调指出,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就是要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其次,政府应该正视民间信仰的信徒广泛存在这一事实,改变现行的视而不见、不承认、让其自生自灭的政策,因为这样既不能阻止其继续发展,更因其处于“地下”、“不管”的地位和状况,妨碍其正常交流和健康发展。基于此,政府相关部门应该对民间信仰在各地存在的状况进行客观的调查和认真的分析,并且制定相应的政策。再次,应该加强对民间信仰活动的管理,依法治国、依法管理宗教,(下转第50页)

深刻领悟外资并购的规律还需要有较高的立法技术。

《企业并购法》制定后,再根据需要修改相关法律法规后,外资并购法最终形成比较完善的架构。基于本文前面对外资并购法律关系及其本质的分析,该体系分为核心层、中间层、离散层。

1、核心层包括《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外资并购的第一层次本质是外国直接投资,外资进入中国并购境内企业,首先必须遵守的法律就是该法。该法主要是在准入阶段对外资进行规范。经过这一道“门槛”后,外资与内资即可享受基本等同的待遇,适用相同的法律法规。

2、中间层包括《企业并购法》、《反垄断法》、《上市公司收购法》、《金融企业并购法》、《国有财产管理法》、《证券法》、《公司法》、《合同法》及其配套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统一适用于内、外资,当然不排除其中个别章节可能会就外资并购的一些特殊问题作出规定。由于外资并购的第二层次本质是财产交易,同时,在外资并购法律关系中,市场竞争规制关系、国有财

产保护关系、证券市场管理关系显得尤为重要。所以,以上这些法律将应该成为外资并购法中的中坚力量。

3、离散层包括《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外汇管理法》、《资产评估法》、各种税法等等。

[参考文献]

- [1] 王保树,全球竞争体制下的公司法改革[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 [2] 利明钊,竞争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 [3] 王保树,公司收购:法律实践[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 [4] 杨海坤 章志远,中国行政法基本理论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 [5] 姜明安,行政程序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责任编辑 陈卫民]

(上接第36页)将民间信仰活动依法纳入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畴,体现出政府和管理宗教社会事务上的法律、政治和行政权威。在具体管理措施方面,要严把审批关,未经审批不得新建、扩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坚决刹住滥建民间信仰庙宇之风;对民间信仰场所举办的大型活动进行管理和规范,明确责任;等等。同时,对民众的信仰进行积极的引导,让他们在行使自身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同时,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政策,不破坏社会的和谐稳定。对巫婆、神汉等把持搞迷信活动的,坚决予以取缔,对那些打着“民间信仰”之名,行“破坏分裂”之实的违反国家法律、破坏社会稳定的行为要坚决的予以遏制和打击。

民间信仰在任何民族,任何国家,任何社会发展

阶段上都是存在的。也可以这样说,只要有人类社会的存在,就会有民间信仰的存在。当代民间信仰的调研是个新的课题,在理论和方法等诸多方面都需要进行全新的探索。我们从武汉地区民间信仰发展的一个视角分析了民间信仰作为社会的公共文化资源的可能性,对民间信仰从生活世界的常识、从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的基础或基本内容的大众信仰研究了民间信仰对社会发展的积极与消极影响作用。我们感到民间信仰的正确引导能够成为积极的公共意识的组成部分,成为政治共同体在文化上的一种认同基础,成为我们社会中的一种和谐因素。

[责任编辑 陈卫民]

状况

作者: [《长江论坛》课题组, The Task Group of The Article](#)
作者单位: [中共武汉市委党校, 湖北, 武汉, 430023](#)
刊名: [长江论坛](#)
英文刊名: [YANGTZE TRIBUNE](#)
年, 卷(期): 2009, "" (6)
被引用次数: 0次

相似文献(1条)

1. 期刊论文 [丁毅华](#) 汉代的类宗教迷信和民间信仰 -南都学坛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1, 21 (4)

在佛教传入和道教产生以前, 中国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宗教, 但又有很强的原始的宗教观念和多神的原始宗教信仰. 汉代主要是一种非常独特的、泛神论的、以我为中心的、功利性的、严肃与戏谑同在的“类宗教”, 在社会精神生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民间信仰也受到它的影响, 而表现为多种形式, 形成许多陋俗, 成为两汉社会的一大景观. 两汉时期一些无神论思想家所加以批判的, 也主要是这种类宗教迷信.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cjlt200906007.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2a668e03-9e41-4643-b5e3-9e4d00783df4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